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常高职电气工程学院采购编号为JSZC-320412-CZYK-G2025-0034，（常高职电气工程学院智能控制中心项目采购）（分包号：无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常高职电气工程学院智能控制中心项目采购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
制造商为（南京索雷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
为63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3.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名称：南京索雷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
(加盖 CA 电子公章)

日期：2025年12月10日